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　　告　盛耀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國丞即建築醫生企業社間請求減少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